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8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共同选举肖勇仕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 1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由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8 时，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进行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余劲聪任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